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相關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 (附註3)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20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四川出版集團*)於2009年11月27日日簽訂的協議(「出版物供應協議」，註有「甲」字樣的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出版物供應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 (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H股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 倘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就某一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該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不會被視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屆時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文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或其他機構證明。此代理人委任表格或該等經公證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舉行按股數表決之指定時間24小時前，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送達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 僅供識別